

香港改制改變及發展提供意見

序：

本人是一個小小的香港市民，持永久居民身份証。自 97 回歸后，香港無論管治、經濟、住屋、民生、就業、教育、醫療等很多方面，7 年內不斷改變改革。問題來源可受到各方面影響，深信在 7 年大家可以說一言難盡。

如果香港管治套用為一間“香港公司”來看，董事長(董特首)及董事(行政局+立法局)都可以說把“香港公司”的業績做得不合格。我本人有一點擔心，下一界新特首能勝任一職，因為無論做得好不好，都會有 2 方面對立的意見。希望未來香港可以更好！

就香港改制改變及發展提供本人意見

- 1) 加入副特首
- 2) 可以 2 個人參選正副特首
- 3) 特首是香港人，條件必須是沒有家族商業抵足。
- 4) 加一個特首監委，由中央委任，如國內有公信力的退休高幹。
- 5) 如果特首做得不好，由副特首補上。如果不接受 2 個參選或是選舉得 2 名補上特首。香港沒有基制可以調動特首，加入最終由人大決定可以調動特首，會比否比較好。
- 6) 可先行全港市民可以用身份証抽籤參加特首(意向)選舉，選舉人數香港人口的 30%以上，每年按比例增加，以可以加強市民信心。
- 7) 合格參選特首者，必須可以好像美國般，開設一些選舉前的答問大會，分及立法局/行政會，另外市民 2 部份。
- 8) 其後才照原有選舉委員會 800 人增加至 2000 人作最後的選舉。
- 9) 選舉委員會向民主走前，可以加入多一些團體，如大學生，演藝界，退休公務員，全部立法局所有議員等 (因為是市民真正選舉來).....。

謝謝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